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作為該等行為的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開放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正前公佈。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

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情況除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計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任何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MSINT LTD
唯一董事
莫銘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莫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編製並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